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理想家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進祥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伊所簽發，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5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6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」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為其無庸負擔系爭本票之債務，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4,367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4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7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4年3月13日	6,300,000元	未載	114年3月13日

02

03

附表二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 30 萬 元)	1	利息	630 萬 元	114 年 3 月 13 日	115 年 5 月 4 日	(1+5 3/36 5)	16%	115 萬 4, 36 7. 12 元
	小 計							115 萬 4, 36 7. 12 元
合 計								745 萬 4, 367 元